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舉例解釋下列與「物」有關之法律概念。

(一)可分物及不可分物（6分）

(二)物之重要成分與非重要成分（6分）

(三)主物與從物（6分）

(四)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（7分）

二、何謂附條件與附期限之法律行為？甲對乙說「你與丙結婚時，我送你房屋一棟」，試問此為前述何種法律行為，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與乙分別開槍射殺丙，二人均命中丙，造成丙死亡，其中一發子彈擊中丙的頭部，另一發擊中丙的心臟，二發子彈個別都足以致命，且無法判斷那一發子彈先擊中。試從因果關係論甲、乙之責任。（25分）

四、A、B、C、D 四人共同前往甲家中尋仇，欲教訓甲一番。當到甲住處時，A 突然後悔，並極力阻止 B、C、D 三人對甲之傷害，但甲仍被 B、C、D 三人毆傷。試問 A 是否得以適用中止犯之規定？（25分）